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培训系列教材

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 国家注册审核员 培训教程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ISO 14001
HUANJING GUANLI TIXI
GUOJIA ZHUCE SHENHEYUAN
PEIXUN JIAOCHENG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本教材经中国认证认可协会（CCAA）确认

ISO 14001 环境管理体系

国家注册审核员

培 训 教 程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编

陈 英 封面设计
董凤成 版权负责
张野文 文字设计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100062 北京文慧园北里10号)
网 址: <http://www.cesp.cn>
联系电话: 010-67113262 (总编室)
发行热线: 010-67132803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编	印
各地新华书店	经	售
2007年12月第1版	次	第
2007年12月第1次印刷	次	第
787×1092 1/16	本	开
12.2	张	印
340千字	数	字
38.00元	价	定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国家注册审核员培训教程/中
环联合 (北京) 认证中心有限公司编. —北京: 中国环
境科学出版社, 2007.10

ISBN 978-7-80209-649-3

I. I… II. 中… III. 环境管理—体系—国际标
准—技术培训—教材 IV. X32-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161407 号

责任编辑 葛 莉
责任校对 刘凤霞
封面设计 龙文视觉

出版发行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100062 北京崇文区广渠门内大街 16 号)
网 址: <http://www.cesp.cn>
联系电话: 010-67112765 (总编室)
发行热线: 010-67125803

印 刷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版 次 2007 年 12 月第一版
印 次 2007 年 12 月第一次印刷
开 本 787×1092 1/16
印 张 15.5
字 数 340 千字
定 价 38.00 元

【版权所有。未经许可请勿翻印、转载, 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破损、倒装等印装质量问题, 请寄回本社更换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培训系列教材

审定委员会

主 任：陈燕平

委 员：李丽华 陈 杰 张小丹 李 建 闫 涛 刘尊文

策划委员会

总策划：李 江

策划人：刘 淼 李雪梅 张淑英

本教程编写组

主 编：闫 涛

副主编：李 江 刘 淼

参加编写人员：张 钦 赵晓光 孙永军 黄志新 李 岩

前 言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CEC)是国家环保总局批准成立的国家级、综合性认证及认证培训机构。CEC整合了原中国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认可委员会(简称环认委)、中国认证人员国家注册委员会环境管理专业委员会(简称环注委)、中日友好环境保护中心、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委员会秘书处、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环境管理体系中心等单位的认证资源,可同时向有关组织提供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 14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 9001)、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认证(OSHMS 18001)、有机产品认证、HACCP认证等认证及认证培训服务。CEC的培训机构是经过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CNCA)批准的(批准号:CNCA-P-2003-106)、中国认证认可协会(CCAA)确认的(确认号:CCAA028)开展环境管理体系相关培训的培训机构,且拥有多位该领域经验丰富的授课教师。

ISO 14001《环境管理体系 规范及使用指南》由国际标准化组织于1996年9月1日正式颁布,2004年修订换版,是国际标准化组织继1987年颁布ISO 9000系列标准后的又一管理体系标准。作为环境管理体系的认证性标准,ISO 14001在ISO 14000系列标准中具有特殊的地位与作用。CEC在环境管理体系国家注册审核员的培训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并且凭借国家环保总局在国际交流方面的平台,CEC的环境审核员培训始终保持着先进的环境教育理念,使学员能够在短期的强化培训之后理解标准的内涵和环境审核活动的真谛。

本教程是经中国认证认可协会(CCAA)确认,依据CCAA《2007年环境管理体系国家注册审核员笔试大纲》、《环境管理体系审核员培训课程准则》、ISO 19011等规定要求编制,为参加ISO 14001环境管理体系审核员培训及考试的学员提供指导。

本教程覆盖了CCAA所规定的考试大纲中的全部内容。依据CCAA《2007年环境管理体系国家注册审核员笔试大纲》的“考试范围和内容”的要求,结合审核员在审核过程中应该掌握的知识及ISO 19011所规定的审核员应具备的素质和能力编写,列明了其全部重点。本教程分为十二章,内容包括:环境管理体系国家注册审核员注册管理制度;GB/T 24001—2004(ISO 14001:2004)标准的理解与应用;环

境管理专业基础知识；环境法律法规及制度；审核理解与实施等相关内容。含审核基本概念、审核策划、第一阶段审核、第二阶段审核、不符合项的确定、纠正措施的跟踪验证和获证后的监督。

本教程已作为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环境管理体系国家注册审核员培训课程指定教材，编号是 CEC-7011T-C/0。本教程的出版是在总结了 CEC 多年培训的几个内部版本的基础之上形成的，在历年来的编写过程中得到了多名同行专家的指导和帮助，在此表示真诚感谢！

本教程可供希望参加环境管理体系国家注册审核员考试的人员作为培训教程使用，亦可作为环境工作者和希望了解 ISO 14000 系列标准的人员的参考书籍。

谨以此书献给为中国环境管理体系审核员培训作出不懈努力的人！

目 录

第一章 中国环境管理体系国家认可制度	1
第一节 认可制度概述	1
第二节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机构的国家认可与监督管理	8
第三节 环境管理体系审核员的国家注册与监督管理	10
第二章 ISO 14000 环境管理系列标准概论	21
第一节 ISO 14000 系列标准的产生	21
第二节 ISO 14000 系列标准的构成	30
第三节 ISO 14000 系列标准及其他有关的标准	33
第三章 ISO 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要求	38
第一节 概述	38
第二节 环境管理体系模式	40
第三节 ISO 14001: 2004 术语与定义	42
第四节 ISO 14001 标准要求与理解要点	50
第五节 环境因素	67
第六节 ISO 14001 标准要素间的系统化	70
第四章 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	74
第一节 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概述	74
第二节 环境保护法律制度	77
第三节 主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	84
第四节 环境保护标准	105
第五节 主要环境标准介绍	107
第六节 我国参加的环境保护多边条约	112
第五章 环境管理专业基础	116
第一节 常见环境术语	116
第二节 环境科学和技术	119
第六章 环境管理体系审核概论	127
第一节 环境审核	127

第二节 术语与定义	129
第三节 审核方案的管理	133
第七章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实施	139
第一节 认证申请和申请的受理	139
第二节 审核活动	140
第三节 审核策划与审核准备	141
第四节 文件评审	147
第八章 现场审核的准备	153
第一节 编制审核计划	153
第二节 审核组工作分配	155
第三节 准备审核工作文件	155
第九章 第一阶段现场审核的实施	159
第一节 第一阶段审核的目的	159
第二节 第一阶段现场审核的实施	160
第三节 对组织合规性的审核	161
第四节 第一阶段审核结论的确定和报告编制	164
第十章 第二阶段现场审核的实施	165
第一节 首次会议	165
第二节 审核内容与审核方法	167
第三节 审核发现的形成	174
第四节 环境管理体系有效性的审核	178
第五节 末次会议	179
第六节 审核报告	183
第七节 审核的完成	185
第十一章 审核后续活动的实施	187
第一节 纠正措施的跟踪	187
第二节 纠正措施的验证	188
第十二章 年度监督及复评	190
附录 1 GB/T 24001—2004	194
附录 2 GB/T 19011—2003	214
参考文献	239

第一章 中国环境管理体系国家认可制度

国家认可制度的建立为有效地规范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活动提供了保障。本章将介绍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国家认可制度的有关概念，国际认证领域的有关工作，国际互认的进展以及我国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国家认可制度及有关要求，以便使学员更加准确地把握认证要求，为审核认证工作提供指导。

第一节 认可制度概述

一、基本概念

1. 合格评定

(1) 定义 (ISO/IEC 指南 60: 1994)

合格评定：直接或间接确定相关要求被满足的任何有关活动。

(2) 合格评定的主要类别有认证和认可两种

① 目前常见的认证领域有：

- 产品质量认证
- 质量体系认证 (QMS)
-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EMS)
-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OHSMS)
-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FSMS)
-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
- 有机产品认证

② 目前常见的认可领域有：

- 校准/检验机构认可
- 认证机构认可
- 审核员/评审员资格认可
- 培训机构确认

2. 认证与认可

(1) 认证

认证是指由认证机构证明产品、服务、管理体系符合相关技术规范、相关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或者标准的合格评定活动。

- ① 认证的对象是特定的事项，如产品、管理体系等；
- ② 认证以一个客观的标准作为依据；
- ③ 认证有一套科学、公正的手段，如采用科学的方法和规范化程序对组织的环境管理体系进行审核与评定；
- ④ 认证活动由第三方机构实施；
- ⑤ 认证的结果有明确的书面保证，如认证证书或认证标志。

(2) 认可

认可是由权威机构依据规定的准则和程序，对某一团体或个人具有从事特定任务的能力给予正式承认。我国认证认可条例中对认可的定义为：“由认可机构对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以及从事评审、审核等认证活动人员的能力和执业资格，予以承认的合格评定活动。”

认可的主要含义如下：

- ① 认可的对象是从事特定活动的团体或个人，如认证机构、审核员、审核员培训机构、检验机构（产品或实验室）等；
- ② 认可一般以 ISO/IEC 指南及本国的认可准则为依据；
- ③ 认可必须按照规定的程序和要求，通过认可评审的方式得出客观结论；
- ④ 认可的实施必须由权威团体进行；
- ⑤ 认可的结果具有权威性，一般由认可机构以认可证书及认可标志表示。

(3) 认证与认可的区别

由上述定义及说明可以看出两者的区别在于以下几个方面：

① 认证与认可的主体不同。认证是由具有认证资格的第三方认证机构实施的；认可是由具有权威地位的机构进行的，所谓“权威机构”是由政府部门授权的机构。

② 认证与认可的对象不同。认证的对象是被认证组织的特定事项，如组织的产品、环境管理体系等；认可的对象是从事特定活动的机构或个人。

③ 认证与认可的目的不同。认证的目的是通过第三方认证机构颁发的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为被认证组织提供符合性的书面证明，使人确信经认证的产品或体系符合规定的要求；认可则是对被认可方资格的正式承认，意味着被认可的机构从事特定活动的资格得到正式承认与批准。

④ 认证与认可的内容不同。认证的内容是依据特定的标准对特定事项的符合性进行审核与评定。如 ISO 14001 认证即认证机构依据 ISO 14001 标准对企业的环境管理体系进行审核与评定，以确认其对标准的符合性；认可的内容则是依据特定的准则对机构或个人从事特定活动的能力予以评审，以确认其所具备的能力。

3. 认证机构和认可机构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机构：根据已颁布的环境管理体系标准和体系所要求的其他辅助文件，对组织的环境管理体系进行评价和认证的第三方机构。

认可机构是具有国家授权从事资格认可的权威机构。

对认证机构能力与资格的认定由认可机构实施。

二、国家认可制度的由来和发展

国家认可制度是为保证认证的客观性及公正性而建立的一套科学化、规范化的程序和管理制度。其中包括对审核认证人员、认证机构以及对认证活动的具体要求。

建立一套权威的国家认可制度必须包含科学规范的管理制度和公正合理的程序两方面。

(一) 认证的起源和发展

认证制度的起源,可以追溯到 19 世纪下半叶。最初的认证以对产品的评价为基础,这种评价是由产品供方(即第一方)进行的自我评价和由产品的需方(即第二方)进行的验收评价。随着当代工业化生产的发展,市场经济逐渐发展起来,民众也逐渐意识到,第一方和第二方的评价由于受各方利益的影响而存在着一定的局限性。因此,由独立于供需双方并不受其经济利益制约的第三方,以公正科学的方法对产品的特性进行评价并给公众提供一个可靠的保证,已成为市场的需求。于是,由民间自发并为适应市场需求而形成的认证活动应运而生。

认证工作从起源至今经历了一个多世纪的发展,从民间走向政府。利用认证制度有效地规范了市场。认证活动逐渐向深度、广度拓展。近年来,随着世界经济贸易的发展,以国际标准为依据的国际认证制度在全球范围内得到迅速发展。

认证活动之所以具有生命力,并得以迅速发展,一是因为由独立的技术权威机构按严格的程序作出的评价结论具有高度的可信度;二是由于认证为法律部门在推动法规实施时提供了紧急、有效的帮助,从而取得了政府对认证的依赖,提高了认证的权威地位。

(二) 国家认可制度的形成和发展

随着认证市场的拓展,各类从事认证的机构纷纷诞生,其中混杂着一批以盈利为目的的机构,败坏了认证的声誉,同时也给客户带来了损失。例如,最多时,在美国从事认证的机构多达 400 多家,在欧洲则有 1 000 多个认证机构、近 10 000 个产品检验机构,这种数量过多、良莠不分的局面使客户无所适从,客户迫切希望政府出面给予正确的管理和规范。

1982 年,英国政府发表了《质量白皮书》,检讨了英国产品在国际市场声誉下降、市场份额越来越小的原因,提出了许多解决问题的具体措施,其中之一就是建立国家认可制度,对在英国从事认证的机构实施国家认可,认可的准则采用 ISO/IEC 指南及英国的补充规定。1985 年,在英国贸工部的授权下,由英国标准化协会等 16 个来自政府部门、工业联合会、商会等单位组成了英国认证机构国家认可组织(NACCB)。与此对应,将原校准实验室认可组织与检测实验室认可组织合并成为英国测试实验室国家认可组织(NAMAS)。1995 年 5 月,为进一步适应国际要求,又将 NACCB 与 NAMAS 合并为 UKAS。

在英国的带领下,特别是欧洲一体化的要求,使得欧共体十二国和欧洲贸易联盟七国纷纷建立起本国的国家认可制度。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新西兰以及日本、东南亚国家也相继成立本国的认可机构,建立起国家认可制度。

三、我国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国家认可制度

（一）我国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国家认可制度的基本格局

为促进企业合理利用自然资源，节能降耗，减少污染物的排放，保护环境，促进我国企业适应国际市场的要求，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1997 年 5 月，经国务院办公厅批准成立了中国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指导委员会（CHINA STEERING COMMITTEE FOR ENVIRONMENTAL MANAGENT SYSTEM CERTIFICATION, CSCEC）（以下简称指导委员会），指导委员会负责指导并统一管理 ISO 14000 环境管理系列标准在我国的实施工作。

指导委员会下设的中国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认可委员会（简称环认委，CACEB）和中国认证人员国家注册委员会环境管理专业委员会（简称环注委，CRCEA）分别负责实施对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机构的认可和对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人员及培训课程的注册工作。

2001 年 8 月 29 日，为加强对全国认证认可工作的统一领导和监督管理，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CNCA）正式组建成立，成为我国由国务院授权的履行行政管理职能，统一管理、监督和综合协调全国认证认可工作的主管机构。目前，我国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国家认可制度的基本格局如图 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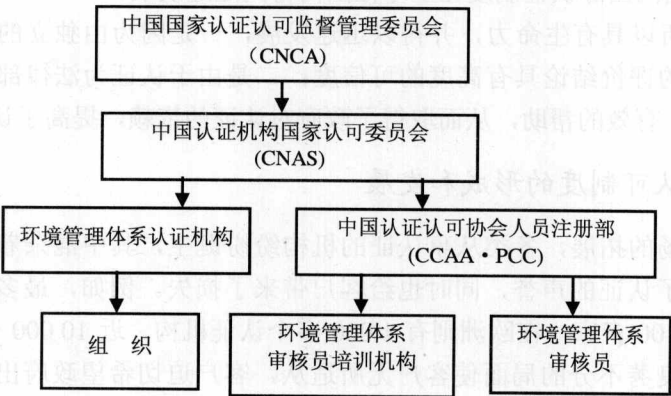


图 1-1 我国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国家认可制度的格局

（二）我国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国家认可制度的主要内容

1. 由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对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工作实施统一管理

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负责统一管理全国认证认可工作，包括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 研究起草并贯彻执行国家认证认可、安全质量许可、卫生注册和合格评定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定、发布并组织实施认证认可和合格评定的监督管理制度、规定。

- 研究提出并组织实施国家认证认可和合格评定工作的方针政策、制度和工作规则，协调并指导全国认证认可工作。监督管理相关的认可机构和人员注册机构。
- 研究拟定国家实施强制性认证与安全质量许可制度的产品目录，制定并发布认证标志（标识）、合格评定程序和技术规则，组织实施强制性认证与安全质量许可工作。
- 负责进出口食品和化妆品生产、加工单位的卫生注册登记的评审和注册等工作，办理注册通报和向国外推荐事宜。
- 依法监督和规范认证市场，监督管理自愿性认证、认证咨询与培训等中介服务和评价行为：根据有关规定，负责认证、认证咨询、培训机构和从事认证业务的检验机构（包括中外合资、合作机构和外商独资机构）的资质审核和监督；依法监督管理外国（地区）相关机构在境内的活动；受理有关认证认可的投诉和申诉，并组织查处；依法规范和监督市场认证行为，指导和推动认证中介服务组织的改革。
- 管理相关校准、检测、检验实验室技术能力的评审和资格认定工作，组织实施对出入境检验检疫实验室和产品质量监督检验实验室的评审、计量认证、注册和资格认定工作；负责对承担强制性认证和安全质量许可的认证机构和承担相关认证检测业务的实验室、检验机构的审批；负责对从事相关校准、检测、检定、检查、检验检疫和鉴定等机构（包括中外合资、合作机构和外商独资机构）技术能力的资质审核。
- 管理和协调以政府名义参加的认证认可和合格评定的国际合作活动，代表国家参加国际认可合作组织（IAF）、太平洋认可合作组织（PAC）、国际评审员与认证培训协会（IATCA）、国际实验室认可论坛（ILAC）、亚太实验室认可合作组织（APLAC）等国际或区域性组织以及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和国际电工委员会（IEC）的合格评定活动，签署与合格评定有关的协议、协定和议定书；归口协调和监督以非政府组织名义参加的国际或区域性合格评定组织的活动；负责 ISO/IEC 中国国家委员会的合格评定工作。
- 负责认证认可、合格评定等国际活动的外事审批。
- 负责与认证认可有关的国际准则、指南和标准的研究和宣传贯彻工作；管理与认证认可相关的合格评定的信息统计；承办世界贸易组织/技术性贸易壁垒协议、实施动植物卫生检疫措施的协议（WTO/TBT·SPS）中有关认证认可的通报和咨询工作。
- 研究拟定认证认可收费办法，会同有关部门对收费办法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管理下属认可机构、认证机构和办事机构。

2. 遵循与国际惯例一致的原则

认证制度与世界贸易有着密不可分的关系。为冲破非关税贸易壁垒，世界各国都在积极推动认证制度的国际互认进程。遵循并实施共同的认可、认证制度与准则，已成为各国建立本国认证制度时的出发点。因此，我国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国家认可制度也要

与国际惯例保持一致，为实现国际互认奠定基础。

3. 认证机构必须经过国家认可

实施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认证机构必须接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的评审，获得资格认可后方可开展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活动。认证机构必须在认可的期限内从事认可业务范围规定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工作，一切活动均应遵守 CNAS 规定的相关准则，接受 CNAS 的监督管理。

4. 环境管理体系审核员必须具有国家注册资格

在认证过程中，审核员的能力与素质对认证工作的质量具有不可忽视的影响。因此，在我国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国家认可制度中规定，对组织的环境管理体系进行认证的审核员必须具有国家注册资格。凡符合中国认证认可协会（CCAA）规定的国家注册审核员基本条件者，均可向 CCAA 提出注册申请，经过规定的考核评定后，由 CCAA 批准注册，获得注册资格的审核员可按有关准则从事认证活动。

5. 环境管理体系审核员培训机构必须经 CCAA 确认

CCAA 对环境管理体系审核员培训课程、培训教材、培训机构及培训师资质制定了相应的准则，凡从事环境管理体系审核员培训工作的机构必须满足相应的准则及要求，经 CCAA 确认后，方可使用经注册的教材，并按照确认的课程从事培训活动。

6. 环境管理体系认可机构/审核员注册机构具有权威性和公正性

CNAS 和 CCAA 是由国家授权对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机构、环境管理体系审核员及培训机构开展评审活动并授予国家认可或注册资格的具有权威性、公正性的委员会。为确保公正性，其工作均以 ISO/IEC 国际指南为准则，并受控于本机构的质量保证体系。对申请认可或注册的机构或人员，均由认可机构按规定程序及有关准则进行评审。

四、国际互认的意义与发展趋势

（一）国际互认的意义

认证工作的普遍开展，带来了一个突出的问题，即各国认证制度、认证准则与方法的不统一导致认证结果的可信度不同，在商品流通中形成了技术壁垒，给企业带来重复审核、重复认证、重复收费等多重负担。统一认证制度、实现认证结果的国际互认已成为当今国际认证领域需要迫切解决的一大课题，也是国际贸易自由化的必然结果。

统一各国认证制度并使其逐步走向以国际标准为依据的国际认证制度已成为当今国际认证领域的发展趋势。

（二）国际互认的发展

认证的相互承认建立在各国认证制度的统一性基础上。即各国认证制度所依据的技术标准一致，认证实施的程序、方法与准则一致，实施认证审核的审核员水平一致。

为了创造国际互认的基本条件,国际标准化组织于 1985 年成立了一个专门机构——合格评定委员会 (ISO/CASCO),致力于研究、制定有关认证制度的各类标准和指南。目前已发布的 ISO/IEC 指南 61(《对认可/注册机构的基本要求》)和 ISO/IEC 指南 62(《对认证机构的基本要求》)等,对实施互认及多边承认提供了依据。

目前,国际互认的实施主要依托于由各个国家认可机构组成的国际互认组织。

(三) 国际互认组织简介

为适应近年来世界经济贸易飞速发展的需要,许多国家的认可机构自发地组织起来,研究并探索实施认证的国际互认的途径。这些组织在促进国际互认制度的建立与实施方面做了很多努力,推动了国际互认的发展。其中最具有影响力、覆盖范围最广的组织是国际认可论坛 (IAF) 和国际人员认证协会 (IPC)。此外,一些区域互认组织对国际互认的发展也起到了不容忽视的作用。

1. 国际认可论坛 (International Accreditation Forum, IAF)

IAF 是国家认可机构的多边组织,它成立于 1993 年 1 月,由美国国家标准学会发起,是由世界范围内的合格评定认可机构和其他有意在管理体系、产品、服务、人员和其他相似领域内从事合格评定活动的相关机构共同组成的国际合作组织。IAF 致力于在世界范围内建立一套唯一的合格评定体系,通过确保已认可的认证证书的可信度来减少商业及其顾客的风险。IAF 认可机构成员对认证机构开展认可,认证机构向获证组织颁发认证证书以证明组织的管理体系、产品或者人员符合某一特定的标准(这类活动被称为合格评定)。

IAF 的目标是:遵循世界贸易组织 (WTO) 贸易技术壁垒协定 (TBT) 的原则,通过各国认可机构在相关认可制度等方面的广泛交流,促进和实现认证活动和结果的国际互认,减少或消除因认证而导致的国际贸易技术壁垒,促进国际贸易的发展。

目前,IAF 认可机构成员有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新西兰、英国、德国、法国、日本、中国等国家认可机构;区域组织成员有欧洲认可合作组织 (EAC) 和太平洋认可合作组织 (PAC) 等。IAF 向所有国家和地区的认可机构开放。

2. 国际人员认证协会 (International Personnel Certification Association, IPC)

IPC 其前身为国际审核员与培训注册协会 (International Auditor and Training Certification Association, IATCA)。国际审核员与培训认证协会成立于 1995 年 7 月,由各国的人员认证机构、培训课程批准机构组成。2005 年因业务内容的扩展和国际标准的变化,IATCA 更名为国际人员认证协会 (IPC)。IPC 秘书处设在希腊雅典,是非营利性国际组织。

IPC 的宗旨是通过在世界范围内统一认证人员的培训及认证(注册)制度,统一审核员培训课程的批准,以保证人员认证工作的水平,促进相互承认人员认证的结果,促进管理体系、产品等认证结果的国际互认。

目前,我国以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CCAA) 名义加入 IPC,是 IPC 的全权成员,保持 IATCA QMS、EMS 审核员注册及培训认可 4 个多边互认协议资格。

(四) 区域认可合作组织

1. 太平洋认可合作组织 (PAC)

PAC 是由亚太经济合作组织 (APEC) 成员经济体的认证机构的认可机构或类似合格评定机构的认可机构及利益相关方组成的协会。PAC 正式成立于 1994 年 10 月。PAC 的使命是在认证机构认可或类似活动领域, 支持亚太经济合作组织 (APEC)、国际认可论坛 (IAF) 和世界贸易组织 / 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 (WTO/TBT) 的宗旨与目标, 代表亚太地区经济体的国家、区域和国际利益。PAC 的目标是在国际认可论坛 (IAF) 组织的管理体系、产品、服务、人员合格评定或类似合格评定制度的全球承认体系下, 促进亚太地区贸易和商务的发展。

PAC 在多边承认协议和有关认可准则等问题上采取与 IAF 协调一致的做法。

2. 欧洲认可合作组织 (EAC)

EAC 是欧洲共同体和欧洲自由贸易联盟成员国的国家评定和认可机构于 1991 年成立的欧洲区域性互认组织, 旨在协调欧洲各国的认可、认证活动, 英国、瑞士、瑞典、德国、法国、荷兰等 17 个国家的认可机构签署了谅解备忘录。EAC 是最早实施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互认的国际互认组织。

第二节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机构的国家认可与监督管理

一、CNAS 及其组织结构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CNAS) 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的规定, 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并授权的国家认可机构, 统一负责对认证机构、实验室和检查机构等相关机构的认可工作。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于 2006 年 3 月 31 日正式成立, 是在原中国认证机构国家认可委员会 (CNAB) 和原中国实验室国家认可委员会 (CNAL) 基础上整合而成的。

中国认证机构国家认可委员会 (CNAB) 是经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依法授权设立的国家认可机构, 负责对从事各类管理体系认证和产品认证的认证机构进行认证能力的资格认可。CNAB 成立于 2002 年 7 月, 是由原中国质量体系认证机构国家认可委员会 (CNACR)、原中国产品认证机构国家认可委员会 (CNACP)、原中国国家进出口企业认证机构认可委员会 (CNAB) 和原中国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认可委员会 (CACEB) 整合而成。2004 年 4 月, 根据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与有关部门协调的意见和决定, 原全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认可委员会 (CNASC)、原有机产品认可委员会分别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及有机产品认证认可工作移交 CNAB, 进一步促进了统一的认证机构认可制度的深度融合。

中国实验室国家认可委员会 (CNAL) 是经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并授权, 统一负责实验室和检查机构认可及相关工作的国家认可机构。CNAL 成立于

2002 年 7 月,是在原国家技术监督局成立的实验室国家认可组织——中国实验室国家认可委员会(CNACL)和原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成立的进出口领域的实验室和检查机构能力资格认可的国家实验室认可组织——中国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实验室认可委员会(CCIBLAC)的基础上合并成立的。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组织机构包括:全体委员会、执行委员会、认证机构技术委员会、实验室技术委员会、检查机构技术委员会、评定委员会、申诉委员会和秘书处。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委员由政府部门、合格评定机构、合格评定服务对象、合格评定使用方和专业机构与技术专家等 5 个方面,总计 63 个单位组成。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主要任务为:

① 按照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国际和国家标准、规范等,建立并运行合格评定机构国家认可体系,制定并发布认可工作的规则、准则、指南等规范性文件;

② 对境内外提出申请的合格评定机构开展能力评价,作出认可决定,并对获得认可的合格评定机构进行认可监督管理;

③ 负责对认可委员会徽标和认可标识的使用进行指导和监督管理;

④ 组织开展与认可相关的人员培训工作,对评审人员进行资格评定和聘用管理;

⑤ 为合格评定机构提供相关技术服务,为社会各界提供获得认可的合格评定机构的公开信息;

⑥ 参加与合格评定及认可相关的国际活动,与有关认可及相关机构和国际合作组织签署双边或多边认可合作协议;

⑦ 处理与认可有关的申诉和投诉工作;

⑧ 承担政府有关部门委托的工作;

⑨ 开展与认可相关的其他活动。

二、对认证机构认可的基本要求

目前 CNAS 对认证机构的主要认可管理文件包括:

CNAS-R03: 2006《认证机构认可规则》; CNAS-CC01: 2007《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认可要求》(ISO/IEC 17021: 2006); CNAS-GC02: 2006《管理体系认证的结合审核管理实施指南》; CNAS-GC31: 2006《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认证业务范围管理实施指南》; CNAS-CC31: 2006《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机构通用要求》(ISO/IEC Guide66: 1999); CNAS-CC32: 2007《〈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机构通用要求〉应用指南》(IAF GD 6: 2006)。

三、获得认证的条件、认证的证明方式及证明使用

(一) 获得认证的条件

对于一个受审核的组织而言,其环境管理体系要获得认证,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① 组织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必须符合 ISO 14001 标准的要求;

② 组织环境管理体系全部要素必须有效运行,一般体系运行时间不应少于三个月;

③ 组织的环境行为必须符合国家或地方环境法律法规的要求,且有持续改进的行为;